

# 昌吉市监测对象惠民惠农产业到户政策明白纸

## 一、种植业项目补助

重点补贴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对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对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单产提升1%以上、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享受补助要求：以上年度实收数据为测算基础，根据市统计局小麦、玉米平均产量的基础上，达到提升要求的，并且是帮扶对象自己种植的，给予补助，土地流转出去的不予补助。

2. 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对实施深松耕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种植苜蓿、实施秸秆还田的棉花、小麦、玉米，按照每亩不超过2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积造有机肥的，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支持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新型经营模式发展，对接受各类服务组织开展粮棉等重要农作物耕、种、管、收全环节服务的农户，按照每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 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1亩），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4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占地面积超过1亩或者不足1亩的，按实际面积折算给予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不超

过 0.6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棚改造按照每棚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拱棚改造提升按照每棚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二、畜牧业项目补助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牲畜出栏时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对养殖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引进良种母畜：**一是对当年引进的新疆褐牛、西门塔尔母牛、荷斯坦母牛等良种能繁母牛（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当年引进的萨福克羊、德美、杜泊、湖羊、哈萨克羊等良种能繁母牛（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峰不超过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 自繁良种母畜：**一是对当年自繁扩增新疆褐牛、西门塔尔母牛、荷斯坦母牛等品种的良种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当年自繁扩增萨福克羊、德美、杜泊、湖羊、哈萨克羊等品种的良种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只母羊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每峰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享受补助要求：**一是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二是享受补助的自繁良种母畜，由乡镇农牧业发展中心专业技术员进行鉴定；三是自繁良种母畜存栏量及增加存栏量录入无纸化防疫系统，在无纸化防疫系统中能清楚体现出畜禽存栏增

加情况，由乡镇农牧业发展中心鉴定增加存栏量。

**3. 鸡鸭鹅肉鸽养殖：**一是鸡鸭鹅养殖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肉鸽养殖 10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享受补助要求：**一是从正规养殖场或合作社购买脱温鸡（500 克以上）；二是从购买至少出栏超过三个月以上；三是将养殖数量录入防疫无纸化系统；四是验收时鸡鸭鹅存栏量须达到 50 羽以上，肉鸽存栏量须达到 100 羽以上。

**4. 畜禽养殖提质增效。**一是对母牛采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性控冻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头母牛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母羊人工授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只母羊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接受常见病免疫、诊疗、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社会化服务的，按照每个养殖户年补助额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可由县级或乡级统一委托当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5. 青贮窖建设。**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要求：**一是建设前及时向村委会进行报备；二是由村委会采集新建青贮窖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图片及相关资料。

**6.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

合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7. 支持饲草料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的，按照每吨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购买或自配全价饲料和配合饲料养殖牛羊的，按照饲料成本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

### **三、林果业项目补助**

林果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杏、桃、苹果、鲜食葡萄等进行新品种推广，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疏密改造。**重点支持杏、桃、苹果、鲜食葡萄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杏每亩不超过 90 元、桃每亩不超过 140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10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杏每亩不超过 95 元、桃每亩不超过 140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35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四、渔业项目补助**

对养殖大宗鱼种（鲤鱼、草鱼、鲢鱼、鲫鱼等）、名特优经济鱼种（河鲈、罗非鱼、加州鲈鱼、梭边鱼等）、南美白对虾、蟹等

设施设备给予补助。

1. **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对池塘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水电线路改造等，按照每亩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渔业设施装备提升。**对新购置增氧、饲料投喂等设备的鱼塘，每个池塘按照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五、庭院经济项目补助**

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不低于土地流转收益10%），按照每亩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六、就业创业项目补助**

鼓励有能力的监测对象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鼓励监测对象外出长期稳定就业，对外出务工就业已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当年返回第二年又外出务工就业的人员和当年未返回第二年稳定务工就业的人员，继续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各类资金安排的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1. **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对监测对象连续外出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跨省外出就业人员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外出务工就业人员从自治区衔接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时，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务工就业人员按照每人不超过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交通补助。

**2. 公益性岗位补助。**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照不高于昌吉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3. 自主创业补贴。**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为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